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1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张某甲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3〕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2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2年7月23日，张某甲、水某、张某乙三人以酒店欠债为由，到三门峡X酒店申请人办公室结伙暴力催债，致申请人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突发性耳聋、尾椎骨裂，经鉴定为轻微伤。本人并不认识三人中的水某、张某甲，也未有任何经济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

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对先动手挑起事端的水某、参与动手打人的张某乙未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本人认为应该作出行政拘留五日或罚款。拍摄视频只是打人的一部分，前期水某动手打人的视频并未记录上。两个保安证人是张某乙找上来的，后来在非法变更公司法人时，张某乙还将两人也作为证人和公司管理者,所以二人证言根本不可信。

被申请人称：2022年7月23日11时30分许接报警称：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酒店X楼办公室内有人打架。到现场后经调查，X酒店欠河南某信息公司X万元，2022年7月23日10时许，水某在公司的委托下到X酒店找申请人索要欠款，后与申请人在酒店X楼办公室内发生争吵，水某将手中的文件夹扔向申请人面前的桌子上，后申请人情绪激动，将垃圾桶、抽纸盒等物品扔到地上，张某甲、张某乙二人在中间拦架，后申请人欲持办公椅砸水某时，在前面拦架的张某甲、张某乙两人向前拦截，期间张某甲朝申请人身上打了一拳，申请人后退坐到地上。后经法医鉴定，申请人所受伤情为轻微伤。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对张某甲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五日。具体答复意

见：1.关于申请人称对张某甲处罚过轻的问题。从现场提供的手机录像视频显示，张某甲有明显的抬手殴打申请人的行为，无其他殴打行为，故依法对张某甲处治安拘留五日，处罚适当，并无过轻。2.关于对先动手挑起事端的水某、参与动手打人的张某乙未行政处罚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该条中的结伙应具备四要件：一是两名自然人殴打或者伤害了他人；二是主观上有实施结伙的故意，即有纠集过程；三是另一方是独立的自然人；四是客观上实施了殴打（伤害）他人的行为。四要件缺一不可。因事发地在X酒店X楼办公室内，现场并无监控，根据现场目击证人的供述以及现场录像视频来看，前期水某与申请人并无肢体冲突，两人只是在争吵、扔东西，也并未造成实际上的人身伤害。水某找申请人要账也并非与张某甲、张某乙一起前往。且现场申请人、水某两人都有扔东西行为，但并未造成实际伤害后果，现场张某乙也并未与申请人有明显的肢体接触，仅张某甲有动手打人行为，故不能认定水某、张某甲、张某乙结伙殴打申请人，其所述不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经查：2022年7月23日11时许，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酒店X楼办公室内，水某因索要欠款与申请人发生争吵，后引发水某、申请人互扔物品，张某甲、张某乙两人在阻拦期间，与

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张某甲朝申请人的身体打了一拳，致申请人后退坐到地上并受伤。后申请人报警，被申请人接警后于同日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并开始调查。2022年9月30日，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涧河派出所委托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申请人人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2022年10月26日，该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为轻微伤。2022年10月27日，申请人提出要申请重新鉴定。2022年12月15日，申请人通过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办案民警，因疫情和自己身体原因，不再申请二次鉴定。2023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对张某甲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张某甲与申请人发生肢体冲突，并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导致申请人受伤的事实，除有当事人陈述外，还有现场视频、现场证人询问笔录、申请人伤情鉴定等证据所证实，各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张某甲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对张某甲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中声称，被申请人未对挑起事端的水某、参与动手打人的张某乙作出行政处罚，

但从现场视频、当事人及现场证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综合来看，无法认定水某、张某乙存在殴打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该项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的规定，公安机关认为行政相对人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秩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在接到报警后，应及时受理，立即调查，并在法定最长六十日（鉴定期间除外）的办案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案涉违法行为发生于2022年7月23日，扣除被申请人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超出法定的办案期限。被申请人案件办理超期的问题属于程序瑕疵，该执法程序的违法程度不影响对案件本身的认定，亦不影响相对人的实体权利，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罚决字〔2023〕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4 月 14 日